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半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17号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 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半年报"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章节显示,你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开始已累计欠付员工六个月工资,部分员工离职,控股子公司易有乐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有乐") 因劳动合同纠纷而产生仲裁事项,导致易有乐银行账户被冻结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你公司同步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称,由于对当期控股子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预估有误,低估了欠薪赔偿金额,导致原业绩预告金额低于实际金额;你公司同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的进展公告》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由于易有乐未支付员工相关工资,拟对易有乐作出支付 58 名员工 2022 年

- 2月至2022年5月工资加付赔偿金合计6,881,598.99元的行政处理。但是,你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诉讼、被有关机关行政处理等事项。同时,你公司在对我部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73号、第198号、第214号)的回复中称易有乐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技术及管理团队,能够保障公司开展业务。对此:
- (1)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知悉业绩修正的时点、方式、参与人员等),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前期公告中关于对业绩修正涉及员工欠薪、离职事项的风险提示是否充分,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员工欠薪、离职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欠薪(或离职)人数、时间、金额、对象、职位等。同时,参照你公司前期对我部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73号、第198号)回函表格所示的人员情况说明哪些员工存在欠薪、离职等情形,并说明该等情形对你公司业务持续性造成的影响。
- (3)请你公司逐月列示自 2021 年 1 月至回函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员工人数、团队构成、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代扣社保及公积金科目金额,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 (4)根据你公司前期对我部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 第173号、第198号)回函,请你公司说明易有乐2021年6月

- 30 日在职员工数不足 10 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至 106 人, 又于 2022 年 2 月出现大量的欠薪、离职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年末突击增收的相关安排。
- (5) 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421.07 万元的情况下仍拖欠员工工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会计确认的条件,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 (6)说明易有乐作为你公司重要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 是否涉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截至目前资产受限情况进展及采取 的应对措施,论证是否存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7)请永拓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前期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和关注函回函的核查意见,说明是否对公司员工欠薪、离职等事项予以了必要的关注,履行了哪些审计程序,以及认定易有乐员工团队能够保障公司开展业务的依据。
- 2.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实现收入增长的业务主要体现为技术服务业务、光伏相关业务收入两部分,除原有光伏业务外,你公司技术研发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2,076. 13 万元,占比 60. 69%,信息技术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4. 01 万元,占比 0.12%。但半年报财务报表注释部分又显示,你公司上半年技术开发收入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1,132.73 万元和 943.40 万元。相比之下,你公司 2021 年年报称实现收入增长的业务主要体现为技术研发及外包业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和光伏相关业务三部分,除原有光伏业务外,你公司技术研发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6,270.75 万元,占

比 36.88%, 信息技术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7,527.26 万元, 占比 44.27%。请你公司:

- (1)说明 2021 年年报及本次半年报中所指"技术研发及外包业务服务""技术研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业务" "技术开发"等项目的具体涵义和差别, 2021 年年报与本次半年报用词不一致,以及本次半年报前后相关科目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参照你公司 2021 年年报的描述,补充披露本次半年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中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核心竞争力分析的内容,尤其是 对易有乐在报告期内的行业、业务、核心竞争力以及作为主要控 股公司的相关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
- (3)你公司在2021年年报及对我部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73号、第198号、第214号)回函中称,"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方面,易有乐具备技术研发及大数据分析能力,具备完善的大数据分析人才,自主研发了大数据分析广告投放策略系统,能够为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客户在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提供内容推广相关服务,提高广告投放的效率和效果,在服务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众多客户及广告代理商资源;技术研发及外包业务方面,你公司基于易有乐成熟的SaaS技术平台,结合客户需求及多样化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并保持SaaS平台核心研发技术创新优势,提升项目和产品的技术水平,满足SaaS平台使用的

多元化、个性化需求,自建覆盖电商业务全链条的 SaaS 平台",请你公司结合前期公告关于该等业务具备技术、人员、资源等核心竞争力的论述,说明该等业务收入在 2021 年末突增至合计1.38 亿元、而 2022 年至今合计仅为 2,080.14 万元,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具备真实性、合理性,以及具备营业收入确认所必需的可持续性,详细论述相关判断依据。

- (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按业务划分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 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年 限、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交易内容、具体金额、信用账期、回 款情况、以及客户下游最终客户的主要情况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等,并说明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
- 3. 截至发函日,你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已超过 18 个月,同时,我部接到多次投资者投诉称你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无人接听。请你公司说明如何保障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管理关系的质量,以及你公司三会运作和内部决策机制的有效运行,同时明确最迟于何时聘任专职董事会秘书。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9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9月8日